

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40 号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11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，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“应付股利”及与其相关的“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”、“负债合计”、“未分配利润”等部分内容予以更正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认真核查：

1.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本次更正相关会计科目的原因，相关科目更正的具体情况，涉及的业务情况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；

2.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议程序，如有缺漏，请补充披露或者履行相应程序。

请你公司在 11 月 9 日前向我部报送相关书面说明材料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1月7日